

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。

●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5月31日，国信弘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,505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5043%。截至2021年5月31日收盘，国信弘盛持有持有公司股份5,318,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.2826%

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“国信弘盛”或“信息披露义务人”）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，现将其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	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		
	经营场所	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1年5月28日-2021年5月31日			
权益变动明细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）
	集中竞价	2021年5月28日-2021年5月31日	3,505,300	1.5043%	31.03-33.45

备注：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月15日披露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，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6），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超过2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0），于2021年披露《关于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1-041），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披露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50）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《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55）。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盘，国信弘盛持有持有公司股份 5,318,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2826%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3、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份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份比例
国信弘盛	合计持有股份	8,824,103	3.7869%	5,318,803	2.282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,824,103	3.7869%	5,318,803	2.2826%

注释：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国信弘盛因投资计划需要，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，减持不超过 21,052,632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9.03%，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日内进行，即减持期间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。采用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180 日内进行，即减持期间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。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、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4、上述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日